

一、受戒

《華嚴經》說：「戒為無上菩提本。」

佛教的根本精神即在於**戒律的尊嚴**、在於佛教弟子們對於**戒律的尊重與遵守**；所以凡為佛子，不論在家，或者出家，一進佛門的第一件大事便是受戒。否則，即使自稱信佛學佛，也是不為佛教之所承認的【換句話說，那是一個門外漢】
佛教的戒律，因為佛子身份的不同以及等級的差別，分有如下的各種名稱：

甲、在家戒，共有四種：

一、三皈戒。

二、五戒。

三、八關齋戒。

四、菩薩戒。

乙、出家戒，共有五種：

一、沙彌及沙彌尼戒。

二、式叉摩尼戒。

三、比丘尼戒。

四、比丘戒。

五、菩薩戒。

【三皈也是戒】

有人認為三皈不是戒，五戒以上才是戒。其實，三皈也是戒，因為戒

是「禁止」的意思，三皈之後，也有三種禁止：

第一、皈依佛，盡形壽不皈依天魔外道。

第二、皈依法，盡形壽不皈依外道邪說。

第三、皈依僧，盡形壽不皈依外道徒眾。

三皈僅是引導入門的方便，菩薩比丘才是進入佛門的最後身份。三世諸佛在人間成佛，也都現的比丘相。因此，凡是受了三皈戒的人，應該繼續發心，求受五戒；受了五戒的人，應該再進一步，求受菩薩戒；受了在家菩薩戒的人，如果發心出家，自是功德無量，倘若無法擺脫世緣、無法披剃出家者，也該受持八關齋戒，為生死的牢獄打開一條出離的道路，切不要以為信了佛，皈依了三寶，就是「所作已辦」了。

二、學戒

受戒，當然不能沒有受戒的儀式，或在師僧之前，發「殷重、懇切」之心，而感發戒體、納受戒體；或在佛菩薩形像前，禮拜懺悔，見到好相：如見光、見華、見佛菩薩前來摩頂……，而得受戒。

但是，受戒者只是一個佛子身份，及其階段層次的開始，絕對不是其身份階段的完成。

所以在受戒之後，必須——學戒。

四弘誓願的「法門無量誓願學」是什麼法門呢？

無非是**學佛所學，行佛所行**，以期證佛所證。

佛教的戒律便是教人**學佛所學的**廣大法門↓禁止作惡，也禁止不作善。

當作要作，稱為**作持**；如果當作而不作，便是犯戒。

不當作，稱為**止持**；如果不當作而去作，便是犯戒。

一般人對於佛戒的認識，只知有其消極一面的「諸惡莫做」，卻未看到尚有積極一面的「眾善奉行」。

三、持戒

受戒和學戒的目的是在持戒：

如果受而不學，那是懈怠愚癡；

如果學而不持，那是說食數寶。

佛陀制戒，是要佛子去遵行踐履的，不是讓佛弟子們增長見聞，充實話柄，而去批評這個法師犯戒，那個比丘不規矩……

四、以戒為師

如果人人持戒，佛教必然興盛。但是，提倡律制的尊嚴，在中國的佛教社會中，殊為困難。

僧團的羯磨法，本來是對佛門弟子**自清自檢**的最好辦法。奈何現階段的佛教，因叢林各自為政，一般的小寺院更是不受

任何上級教會的轄制【過去叢林還有清規的制裁，犯了重戒，即予遷單】——所以犯錯的僧人「一處遷單，他處皆可挂單」；

一處犯了重規，也可到處再犯重規，故對犯戒的問題也就不太重視了。

【以戒為師才能保護佛教】

一個理想的僧團，等於一個無限大的共和政府，但此共和政府不一定有固定的元首和行政的首都，凡是依照戒律，羯磨、

作法之後，即可得到十方大眾僧的印可。佛滅度後，佛子以戒為師，戒為佛制，尊重戒律，即是尊重佛陀；凡為佛子，自皆尊重戒律。所以只要一犯根本大戒，勢必捨戒還俗，這是佛制的根本精神。但願我們能一同來恢復此一根本精神，否則的話，光是批評他人犯戒，犯戒的人也就越來越多了……那真是所謂「法弱魔強」了！

《淨心誠觀法》：

一者，萬類之中人身難得，如《提謂經》說：「今得人身，難於龜木。」

二者，雖得人身中國難生，此土即當邊地之中，具足大乘法經律。

三者，雖有正法，信樂復難，今隨力信，不敢疑謗。

四者，人身難具，今受男形根無殘缺，相貌成就。

五者，雖具男形六根無缺，五欲纏染出家甚難；今得割愛出家修道，披著佛衣受佛淨戒。

六者，雖受禁戒，隨戒甚難，汝可於戒律中，尊重愛樂，慚愧慎護。

於此六事若不觀察，即便放逸深障聖道。

既超六難，常應喜慶，難得已得，得已莫失，如是思量，名為淨心。

三心持戒

若欲戒品增上，廣大福德，

須以三心持戒，增益戒行。三心者，謂：

厭有為心、求菩提心、念眾生心。

此即《大乘義章》中所云菩薩三聚淨戒之起因也。三聚戒者，謂：

攝律儀戒、攝善法戒、攝眾生戒。於中別分：

為厭有為，故受律儀；為求佛智，故受攝善；為念眾生，故受攝生。

通則三聚一一皆從三種心起：

為厭有為，必須離惡，故受律儀；為求佛智，離惡方成，故受律儀；欲化眾生，離惡方能，故受律儀。

又厭有為，非善不治，故須攝善；為求佛智，非善不成，故須攝善；為念眾生，非善不救，故須攝善。

又厭有為，獨善不去，故須攝生；

為求佛智，獨善不到，故須攝生；

為念眾生，必須要期，以法攝取，故受攝生。

上述三心，雖是菩薩戒因，然受五戒者，依此觀想，領納戒體，升起隨行，

漸能令心寬廣，以作為他日「入菩薩戒」之方便。

殺戒

釋名 息風名生，依身心轉，隔斷不續，名為殺生。戒者是能治之行。從所治為名，故云殺戒。

制意

一、由斷生命，業道重故 負此重業，不堪入道。是故大小二乘，道俗諸戒，皆悉同治。

二、由違害大悲心故 《瑜伽》云：菩薩以大悲為體，尚須為物捨身，況害彼命？

三、背恩養故 六道眾生皆我父母。生生無不從之而生，豈得害也？

四、乖勝緣故 《智論》云：或可蟻子在前に成佛，蒙其濟度，此事難知。若害彼命，與彼無緣，不蒙救也。

五、並有佛性，悉為當來法器 如不輕菩薩深敬眾生。尚無不敬，豈容有害？

六、違失菩薩無畏施故 經云：所以持不殺戒，為施眾生無畏故也。

七、乖危四攝行 若起害心，眾生捨離。設欲法施，無所化故。

八、損過寶故 《智論》云：假使滿閻浮無價珍寶，無有能值於身命者。

是故奪彼命根，勝於盜寶。

盜戒

釋名 一、劫取，謂強力侵奪。二、嚇取，謂舉事令怖，求遂與物。三、偷取。謂避主私竊。

四、不與取，謂物主不與，而方便取故。五、盜取，謂非理損財，名之為盜。

制意

一、業道重故 謂非理偷劫，障道尤深。負此重愆，豈堪入道？

二、壞禁法故 古來諸國，無不同制盜為重罪。佛教道俗，大小乘戒，悉制為重。

三、生惱深故 謂財即是眾生極貪愛處，非理侵奪，惱他之甚，故非所宜。

四、損財及命故 謂財是眾生形命之濟，若盜彼財，即是奪命。

五、失所化故 謂偷盜之人，一切眾生眼不喜見，況受其化？

六、壞信心故 謂作此極惡，令諸眾生，應信不信，已信者皆壞。

七、污釋門故 謂惡名流布，舉世皆嫌。穢累釋宗，豈過於此？

八、違正行故 謂違害菩薩大慈大悲濟眾生行。

九、失六度故 謂檀攝六度，盜壞於檀，六度俱喪。

十、乖四攝故 謂應以財攝，後方授法；今反竊盜，^四攝同亡矣。

邪淫戒

釋名 染情逸蕩，耽滯專固，故謂之姪。約內典，名不淨行：謂愛染汙心，名為不淨。行非法境，

汙淨戒品，是故云行，行即業也。亦名非梵行。《大乘義章》云：

「自妻為正，侵他為邪。為簡正姪，故說不邪。」問曰：何故餘戒法中有姪皆離，

五戒偏離邪姪？」釋言：在家之人自妻難斷，故偏離邪。

制意

一、業道重故 謂若是邪，十惡業攝。負此重愆，不堪入道，故須制也。

二、繫縛深故 謂生死獄，愛為枷鎖。《智論》云：姪欲雖不惱眾生，心繫縛故，為大罪也。

三、生死本故 由貪染姪蕩，生死輪迴，欲海愛河，漂溺無岸。

四、壞功德故 敗壞正德，莫不由之。染心看者，越毘尼罪，何況身處？

五、壞世間故 世間男得苦，皆由於女婦。非少非中年，莫不由此因。故欲離世間苦，當慎戒之！

六、亂靜心故 謂欲火喧心，令失禪失念。欲海波浪，破定水故。

七、入魔網故 謂舐刀刃之蜜，貪毒花之色，損害眾生，是魔意願。經云：此五欲者，是魔境界。

八、失神通故 如仙人見女生染，失通墮落。又如獨角仙人騰空巖岫，後為姪女騎頸，將至人間。

九、障涅槃故 由亂靜心，失念失定，不得涅槃。

十、障菩提故 經云：五欲者是障道法。能障升天，況無上道？

妄語戒

釋名 言非稱實為妄，令他領解為語，戒妨此失。此從所治為名。《智論》云：

妄語者，不淨心，欲誑他，覆隱實，出異語，生口業，是名妄語。四種口業中，妄語最重故，但說妄語，已攝三事。復次，諸法中『實』為最大。若實語，種正語皆已攝得。

制意

一、業道重故

謂十不善業，惡趣因果。負此重業，豈堪入道？

二、非所應故

謂誑惑於人，尚非世間好人所作，況入道之人？以誠實為最。

三、閉善路故

妄語之人先自誑身，然後誑人。以實為虛，以虛為實。虛實顛倒，不受善法；譬如覆瓶水不得入。妄語之人心無慚愧，閉塞天道涅槃之門。觀知此罪，是故不作。

四、實語益故

觀知實語，其利甚廣。實語之利，自從己出，甚為易得，是為一切出家人。如是功德，居家、出家人共有此利……善人之相。

五、易解脫故

復次，實語之人，其心端直，易得免苦。譬如稠林曳木，直者易出。

六、法不入心故

無慚愧人，妄語覆心，道法不入。

七、壞法行故

訶多比丘，雖行法施，以妄語故，死入地獄。

八、幽靈棄故

經云：「妄語之人，諸天鬼神，悉皆見之，捨不護故。」

九、開過門故

謂殺盜等過，皆由妄語而助成故。

十、具遮性故

以性重故，為己損命，殞命不開。

《菩提資糧論》偈云：「雖由實語死，退失轉輪王，及以諸天王，唯應作實語。」

酒 戒

釋 名 令人昏醉名酒，防止此惡為戒。亦從所治為名。《智論》云：

「酒者，能令人心動放逸……一切不應飲，是名不飲酒。」

制 意

一、成惡業故

謂昏醉無惡不造，乃至能作五逆等罪，行種種不善之法。

二、失善行故

朋黨惡人，疏遠賢善。無慚無愧，不守六情。縱色放逸，棄捨善法也。

三、損害己故

世財物空竭。何以故？人飲酒醉，心無節限，用費無度故。又為眾病之門，鬥爭之本。裸露無恥醜名惡聲，人所不敬。伏愿之事盡向人說。身力轉少，身色亦壞。

四、失禮儀故

《智論》云：「不敬佛法僧，不敬父母及諸尊長。何以故？醉悶恍忽無所別故。」

五、破淨戒故

謂由昏醉，一切戒品，皆悉不護。

六、失定慧故

謂酒醉亂心，昏正明慧。

七、開過患門故

謂由昏醉，引一切諸煩惱業。

八、種癡狂因故

謂現在酒癡，令多生狂愚。

九、障聖道故

謂於諸道行，皆不能修故。

十、墮惡道故

《智論》云：「身壞命終，墮惡道泥犁中，若得為人，常當狂駭。」

八關齋戒，又名近住律儀，近住之義有二：

一、**近阿羅漢住** 受此八法，即是隨學阿羅漢法，能速証得阿羅漢果。

二、**近盡壽戒住** 出家五眾律儀，皆盡形受持，今之八戒雖一日夜受，然為在家二眾之暫時出家法，日後欲求出家戒法之近因，故云近盡壽戒住。一切經論中言律儀者，悉應言**等護**【等護一切眾生，是故說隨一切眾生慈心住得律儀。】

關者，禁閉之義。如關城門，賊不能入。能閉一切諸惡趣門，不墮三塗，趣向人天、涅槃大道。

齋者，戒潔也。謂齊一意志。禁止六情，不染六塵；齊斷諸惡，具修眾善，故名齋也。《中阿含·持齋經》云：

世尊問曰：『齋有三種，欲持何齋？云何為三？』一者放牛兒齋，二者尼犍齋，三者聖八支齋。……云何名為聖八支齋？多聞聖弟子，若持齋時，作是思惟：阿羅漢真人盡形壽離殺斷殺、棄捨刀杖，有慚有愧，有慈悲心，饒益一切，乃至昆蟲，彼於殺生，淨除其心；乃至盡形壽，離非時食、斷非時食，一食、不夜食，樂於時食。我以此支，於阿羅漢，等同無異，是故說齋。

於上當復念如來、無所著等十號，出世淨法，捨離穢污，惡不善法，是名聖八支齋也。

《優婆塞戒經》云：若有賢善人欲急得阿羅漢道者，若欲疾得佛道者，若欲生天上者，能自端其心、

一其意者，一月十五日齋亦善，二十日齋亦善。人多憂家事，與一月六齋。言六齋日者，如《十誦律》卷五七云：

「所謂八、十四、十五、二十三、二十九、三十日。」凡受齋法者，皆名淨行優婆塞（夷）。《智論》云：「是日惡鬼逐人，欲奪人命，疾病凶衰，令人不吉。是故劫初聖人，教人持齋修善作福，以避凶衰。是時齋法，不受八戒，直以一日不食為齋。後佛出世，教語之言：汝當一日一夜，如諸佛持八戒，過中不食，是功德將人至涅槃。」

《四天王經》中說，月六齋日，使者、太子及四天王自下觀察眾生布施持戒、孝順父母，少者便上忉利以啟帝釋……

佛法中，日無好惡，隨世惡日因緣故，教持齋受戒。

（一）八戒乃優婆塞（夷）所受。

（二）須受乃得。說明此八戒，要受乃得假身口二業威儀故，非發心而得。

（三）受戒時分。謂明相出已，清旦時受，不得餘時而受，欲使具足一日夜故。

《大毘婆沙》及《俱舍》二論則謂：

若先有要期，我恒於月八日等，必當受此近住律儀，若旦有礙緣，或有餘緣，午前不憶，食已方憶，深生愧悔，齋竟亦得受。

（四）自誓從他。《多論》云：「夫受齋法，必從他受。於何人邊受？五眾邊。」

此謂「以後若遇諸犯戒緣，由愧戒師，能不違犯。」

（五）授受二說。二俱說者，授者、受者，二皆要說。非無說而作戒生，作不生故，無作亦不生。

受此戒者，應隨師教，受者後說，勿俱勿前。若一人一時說者，亦不成受，以無授故。

（六）具持分受。具足者，聖八支戒，具受乃得；分受不得。如比丘不具足律儀，則非比丘，此亦如是。

（七）受期要限。齋律儀戒，必得日夜分齊，故受戒時分，唯在一日一夜，不增不減；餘律儀戒，盡壽分齊。

《俱舍》云：「受此律儀，必須晝夜，謂至明旦日初出時，若不如斯依法受者，但生妙行，不得律儀。」

《成實》謂：「是事無定，若一日一夜；若但一日，或但一夜；若半日或半夜，乃至一月，有何咎耶？隨能受期皆得……。」

《業疏》釋：「一日夜者，以五種三歸，文相叢雜，故須簡定，義無混亂。故準《多宗》，必一日夜，不通過減。」

《成實》隨力多少者，接俗之教，不可約之，如上說也。」

（八）離嚴威儀。謂瓔珞、被服為嚴飾故，著者悉應捨離，住威儀受，以在家者，隨分修學出家戒故。

又莊嚴為放逸之足，欲調伏者，則不放逸。放逸者，不應作而作。壞威儀者，不恭敬故，不得律儀。

《俱舍疏》：「若不受近事，但受三皈亦得直受近住。：或有不知：，或復忘誤，直受近住亦發得戒。由意樂力，發律儀故。」

清淨法——《成實論》卷八云：

「是戒五種清淨：行十善道，二、斷前後諸苦，三、不為惡心所惱，四、以憶念守護，五、回向涅槃。能如是齋，則四大寶藏，不及其一分，天王福報，亦所不及。」

歸敬三寶

歸命盧舍那

十方金剛佛

亦禮前論主

當覺慈氏尊

今說三聚戒

菩薩咸共聽

戒如大明燈

能消長夜闇

戒如真寶鏡

照法盡無遺

戒如摩尼珠

雨物濟貧窮

離世速成佛

唯此法為最

是故諸菩薩

應當勤護持

頓立

菩薩瓔珞戒(通出家、在家)

1 殺 2 故妄語 3 故淫 4 故盜 5 沽酒 6 說四眾過 7 故慳 8 故瞋 9 自讚毀

1 0 謗三寶

梵網菩薩戒(通出家、在家)

1 殺 2 盜 3 淫 4 妄語 5 沽酒 6 說四眾過 7 自讚毀他 8 故慳 9 故瞋

1 0 謗三寶

14

漸次

瑜伽菩薩戒(通出家、在家)

1 自讚毀他 2 慳惜財法 3 瞋不受悔 4 謗菩薩藏

菩薩地持戒(侷限出家)

1 自讚毀他 2 慳惜 3 瞋恚 4 謗菩薩藏

菩薩善戒戒(侷限出家)

1 自讚毀他 2 貪惜不施 3 瞋恨不息 4 謗菩薩藏

優婆塞戒經(侷限在家)

1 殺 2 盜 3 大妄語 4 邪淫 5 沽酒 6 說四眾過

《菩薩瓔珞經》。菩薩瓔珞經裡面，它有十重戒，不殺、不盜、不婬、不妄語、不說四眾過、不酤酒、不自讚毀他、不慳、不瞋、不謗三寶這十條。輕戒，是八萬威儀。所攝受的根機，是「通道俗」。這個「道」，就是指出家眾，「俗」指在家眾，所以是出家、在家眾都適用。

《梵網經菩薩戒》。它也是十重戒，輕戒有四十八條，也是僧俗二眾通用的。

《善戒經》，是八重四十八輕。這個「局僧」就是局限於僧，是針對出家人的菩薩戒。

《優婆塞戒經》。它是六重二十八輕戒，是針對我們在家菩薩。

《瑜伽菩薩戒》。它是四重四十三輕，也通於出家、在家。

《菩薩戒本經》，也就是我們現在要介紹的這本。是四重四十一輕戒。其實跟《瑜伽菩薩戒》是同一本，都是出於《瑜伽師地論》，是同本的異譯，它也是通於僧俗二眾。

漢傳佛法的經典裡面，主要有這六種菩薩戒。現在我們所傳授的菩薩戒，主要有三種：

一、《梵網經菩薩戒》

二、《瑜伽菩薩戒》

三、《優婆塞戒經》

雖然菩薩戒有不同本，但是發了菩提心的菩薩，應該廣學（受）六種菩薩戒，乃至整個大乘佛法

都應該學習。菩薩戒不同於聲聞戒……聲聞戒就是在家五戒，出家的沙彌（尼）戒跟比丘（尼）戒。是有部派之分，受哪一部派的戒，有它特定的內容。而菩薩法，是在散佈在大乘經論裡面，所以我們應該廣泛地學習。過去我們在受菩薩戒的時候，都是受梵網經菩薩戒，現在也有受瑜伽菩薩戒。因此在半月半月誦戒的時候，有些道場就兩本菩薩戒本都誦。因為不同期受戒，有些受的是瑜伽菩薩戒本，有些是受梵網經菩薩戒本。為什麼過去傳授梵網菩薩戒，現在有些傳授瑜伽菩薩戒呢？因為瑜伽菩薩戒主要它的內涵，是攝受凡位的菩薩，比較容易行持，也有清楚的開遮持犯的內容；梵網經菩薩戒它非常地圓滿，是地上菩薩的境界，雖然非常殊勝，但是有一些是我們凡位菩薩還做不到的。所以大德建議提倡……以瑜伽菩薩戒為基礎，以梵網經菩薩戒為究竟。

【補充講義】

一、有主物

正主物依《行事鈔》分類：

- (一)、有所心，有守護：如箱中財物是。
 - (二)、有所心，無守護：如田中五穀是。
 - (三)、無我所心，無守護：如地中伏藏是。
- 若盜此三，並望正主結罪。

守護主

- (一)、有所心，別守護：如大眾欲分物，令人守掌者是。
 - (二)、無我所心，別守護：如海關查得禁物，或某人失物為官奪得。
- 若盜此二，望守護主結罪。

二、有主物想

是有主物，若先作：

- 無主想，後轉想有主-----不可悔罪
- 有主想，後轉想成無主-----中罪可悔
- 無主想，後仍作無主想-----無犯

三、有盜心依《四分律》：五種賊心

- 1 闍心。
- 2 邪心。
- 3 曲戾心。
- 4 恐怖心。
- 5 常有盜他物心。

四、重物

若五錢，若值五錢物。《靈峰箋要》：

此正釋五錢以上，皆名重物也。不論何物，但使本處價值八分銀子，取離處時，即犯不可悔罪。

五、興方便 《五戒相經》

- 1 苦切取
- 2 輕慢取
- 3 詐他名字取
- 4 強奪取
- 5 受寄取

六、離本處

1、經云：七法名親厚，

一難作能作。二難與能與。三難忍能忍。四密事相告。五互相覆藏。六遭苦不捨。七貧賤不輕。如是七法，人能行者是善親友。

《資持》釋云：親厚者，無彼此也。七法中

竭力代勞，為之不厭；己所重物，與己不吝；極相違惱，了無所恨；吐露私心，而無所隱；掩惡揚善，恐傷外望；囚繫患難，多方拯濟；貴賤貧富，終始一如。

2、《相經集註》：盜僧財物罪最重。

《事鈔》：盜通三寶，僧物最重。隨損一毫，則望十方凡聖一一結罪。

《五分》：有人施佛物者，佛言可以施僧，施僧得大果報。

《大方等陀羅尼經》：華聚菩薩云：『五逆四重，我亦能救；盜僧物者，我所不救。』

3、《靈峰箋要》：賭博家所用馬子及圍棋子、象棋子、骰子之類，皆名為齒。轉齒者，偷棋換著，

4、《優婆塞戒經》《梵網經》：博奕等事，亦犯輕垢；但受五戒者，容可不犯？而轉齒勝他，全是盜心，故犯重也。

5、欲偷未取，下可悔，遠方便也。

取而未離處，中可悔，近方便也。

不滿五錢，中可悔，未失戒；滿五錢，不可悔，失戒也。

若借人物，久而不還，迴為己有者，即得盜罪。

6、失戒須取相懺，例如殺戒中說。所有世間性罪，償足自停，較殺戒稍輕耳。

邪淫二種具緣

自姪。具四緣成犯：

- 一、是正境 原註云男二處女三處。
- 二、興染意 謂非自睡眠等。
- 三、起方便。
- 四、與境合。

犯。

罪相

女

人非人
畜生

二根

人非人
畜生

黃門

人非人
畜生

男

人非人
畜生

二處

口道

大便道

三處

口道

大便道

小便道

逼姪。具四緣成犯：

- 一、是正境 原註云不問自他。
- 二、為怨逼。
- 三、與境合。

受樂。

犯。

發心欲行邪姪，於道，若二身和合已至犯處，入毛頭許不可悔罪。

若優婆塞婢使，已配嫁有主，與彼行邪姪，若道，不可悔罪。若優婆塞有男子僮使人等，共彼行姪，若道，不可悔罪。若優婆塞共姪女行姪，不與值，不可悔罪。

若優婆塞自受八支，於己妻，正道，行姪者，不可悔罪。八支無復邪、正，一切皆犯。**五戒相經**
若優婆塞，雖都不受戒，犯佛弟子淨戒者，雖無犯戒之罪，然後永不得受五戒，乃至出家受具足。

靈峰箋要

婢使未配嫁未有他主，若欲攝受，應如法以禮定名，為妾為妻，皆無不可。若非道行姪，壞其節操，致使此女喪德失貞，故雖不失戒體，而後報罪重。所謂損陰德者，幽冥所深惡也。

「共姪女行姪，與值，無犯。」應是不犯上品不可悔罪，然戕身敗德，寧謂無過？思之！
問：犯他淨行，固名重難，設有反被受戒人所誘者，是遮難否？

或不知誤犯，後乃悔恨，誠心發露，許受五戒及出家否？

答：若知彼已受戒，便不應妄從其誘，然既被誘，罪必稍減；

不知誤犯，理亦應然。但懺悔之方法非輕易，應須請問

威德重望，深明律學者乃能滅此罪耳。

《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九

復次，若行不應行，名欲邪行。或於非支、非時、非處、非量、非理。如是一切，皆欲邪行。

若於母等母等所護。如經廣說。名不應行。一切男及不男，屬自、屬他，皆不應行。若行不應行，名欲邪行：

一、非支

除產門外，所有餘分，皆名非支。

二、非時

若穢下時、胎圓滿時、飲兒乳時、受齋戒時，或有病時（謂所有病不宜習欲）是名非時。

三、非處

若諸尊重所集會處，或靈廟中，或大眾前，或堅硬地，高下不平，令不安隱，如是等處，說名非處。

四、非量

过量而行，名為非量。是中量者，極至于五。此外一切、皆名过量。

五、非理

不依世禮，故名非理。

若自行欲，若媒合他，此二皆名欲邪行。

若有公顯，或復隱竊，或因誑諂、方便矯亂，或因委託，而行邪行；如是皆名欲邪行罪。

凡夫矯諂、威儀不恒：

人前歛攝，名為諂詐，屏處造過，名為矯逸。

所謂破諸戒儀，私飲盜食，赤露裸跣，……摩捫屏處，仰眠伏地，吟詠歌嘯，略要而言，故名矯諂。

三業四儀、悉不如法，人前似人，屏處如鬼，一切天神，證知此過，身壞命終，生獼猴中、及鬼魅中，為犯戒儀，果報對至，不欺闇室，即其義也。

聖賢密行，內智外愚；凡夫狂癡，內愚外智。

未有戒定、現戒定相，彰揚善名、招引利養，隱匿垢過、外顯清白，常向道俗、說己功德。

詐善之人，具足五業：

一者、天神不護，證知缺戒受施。

二者、五千大鬼常遮其前，唱言大賊，掃其腳跡。

三者、或於現世得大衰惱。

四者、常不值佛，生邪見家。

五者、自欺、亦欺誑他，自受苦報、施主無果。